

『東海管理評論』評審程序說明

- 一、來稿之評審由編輯委員及相關研究領域之學者擔任。
- 二、總編輯就來稿性質，諮詢各領域之編輯委員決定評審人。
- 三、來稿由兩位專學者評審，每位評審於評審意見表上就研究主旨與架構、研究方法(包括研究設計、資料收集、抽樣設計、分析方法...等)、文獻探討與文字運用、學術或實務頁陳述意見，並於下述五項勾選其中一項：

- 1) 原稿不必修改，直接刊登
- 2) 原稿須略加修改且對提出之問題有滿意答覆後再審
- 3) 原稿須大幅修改後再審
- 4) 原稿不宜採用(敬請說明建議)

四、處理方式：

處理方式		第二位評審意見			
		刊登	略加修改	大幅修改	退稿
第一位評審 意見	刊登	刊登	寄回修改	寄回修改	第三位評審
	略加修改	寄回修改	寄回修改	寄回修改	第三位評審
	大幅修改	寄回修改	寄回修改	退稿	退稿
	退稿	第三位評審	第三位評審	退稿	退稿

五、各項評審意見將函送投稿人，並說明處理方式。